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1 年 第 20 号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上海贤太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动注销“电针治疗仪” 产品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的通告

上海贤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局主动提出注销 2 款“电针治疗仪”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的申请。

现根据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对上海贤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证编号为“沪械注准 20162270849、沪械注准 20162270850”的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依法予以注销（清单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7 月 29 日

(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)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

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

(共印 4 份)